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概述

为扩大公司经营市场、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着公平、公允、互利平等原则，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胜利股份”）与控股股东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燃气投资集团”）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及子公司和关联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拟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约定，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预计 12,750 万元（不含税），涉及向关联方销售 PE 原料、PE 管材、设备、增值业务产品等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安装、劳务、租赁等服务，采购关联方燃气、设备、增值业务产品等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设计、安装、监理、信息化运维等服务。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及子公司和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9,962.66 万元（不含税）。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许铁良、刘连勇、孟宪莹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十

一届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赞成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6年1-2月份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及子公司和关联方	销售PE原料、PE管材、设备、增值业务产品等商品	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报价或同行业收费价格情况后确定	3,600	7.68	5,046.00
	小计	--	--	3,600	7.68	5,046.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及子公司和关联方	提供安装、劳务、租赁等服务	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报价或同行业收费价格情况后确定	1,350	--	1,399.73
	小计	--	--	1,350	--	1,399.73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及子公司和关联方	采购关联方燃气、设备、增值业务产品等商品	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报价或同行业收费价格情况后确定	6,500	20.57	3,280.13
	小计	--	--	6,500	20.57	3,280.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及子公司和关联方	接受设计、安装、监理、信息化运维等服务	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报价或同行业收费价格情况后确定	1,300	44.39	308.80
	小计	--	--	1,300	44.39	308.80
总计		--	--	12,750	72.64	9,962.66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系公司初步预计，后续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齐智燃气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PE 原料、PE 管材、设备、增值业务产品等商品	2,079.49	5,550	2.32	--	1.2025 年 3 月 22 日《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号)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25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 号)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庆众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789.33		0.85	--	
	青海宏利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5.49		0.05	--	
	齐智智家科技(珠海市)有限责任公司		18.53		0.01	--	
	齐智智家科技(南通)有限责任公司		1.30		0.0004	--	
	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0.95		0.0003	--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91		0.0003	--	
	小计		--		5,046.00	5,55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众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安装、劳务、租赁等服务	1,123.35	1,400	0.34	--	
	青海宏利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7.27		0.07	--	
	青海中油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6.26		0.01	--	
	齐智智家科技(珠海市)有限责任公司		12.85		0.0039	--	
	小计		--		1,399.73	1,4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山东齐智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设备、软件产品、增值业务产品	1,192.21	4,300	0.45	--	
	山东齐智燃气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26.82		0.31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齐智智家科技(珠海市)有限责任公司	等商品	881.59		0.33	--	
	德高致远(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274.89		67.68	--	
	齐智智家科技产品(惠民)有限责任公司		0.54		0.0002		
	青海中油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89		0.0007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工程分公司		30.19		0.01		
	小计		--		3,208.13	4,3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重庆众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安装、监理、咨询等服务	218.76	560	0.08	--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工程分公司		32.22		0.01	--	
	中油智信工程管理(珠海市)有限公司		25.11		0.01	--	
	青海中油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32.71		0.01	--	
	小计		--		308.80	560	
总计	--	9,962.66	11,810	--	-15.6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7日，法定

代表人：许铁良，注册资本：7,500 万美元，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路 9 号 1518 办公，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煤炭洗选；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燃气器具生产；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薪酬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48,698.14 万元，净资产 622,138.13 万元，营业收入 906,270.63 万元，净利润 35,082.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山东齐智燃气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齐智燃气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0日，法定代表人：崔恩怀，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滨州市渤海二十四路789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燃气器具生产；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防腐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用设备修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4,273.20 万元，净资产 9,866.53 万元，营业收入 7,907.64 万元，净利润-415.74 万元。

山东齐智燃气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山东齐智燃气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山东齐智燃气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山东齐智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齐智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崔恩怀，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杜店街道渤海二十四路 789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酶制剂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燃气器具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871.04 万元，净资产 1,877.61 万元，营业收入 5,934.28 万元，净利润 356.52 万元。

山东齐智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山东齐智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

产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山东齐智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重庆众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众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黄科，注册资本：4,000 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北环西路 12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796.70 万元，净资产 848.32 万元，营业收入 5,671.94 万元，净利润 43.4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重庆众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重庆众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重庆众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齐智智家科技（珠海市）有限责任公司

齐智智家科技（珠海市）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赵亮，注册资本：1,930 万元，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琴海东路 950 号 302-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

售；通讯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池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茶具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品进出口；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销售代理；化妆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供电业务；出版物批发；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563.23 万元，净资产 3,894.91 万元，营业收入 11,672.16 万元，净利润 4,540.49 万元。

齐智智家科技（珠海市）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齐智智家科技（珠海市）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齐智智家科技（珠海市）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本着平等互利、降低成本、减少费用、业务协同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油燃气投资集团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主体

1. 本次业务合作甲方主体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和关联方；业务合作的乙方主体为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和关联方。

2.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子公司及关联方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具体业务的开展由甲乙双方或双方子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或其相互之间，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及内容，另行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予以落实。

第二条 业务合作范围及预计金额

经协商，双方拟就以下业务展开合作，合作范围及预计交易金额如下：

1. 乙方向甲方采购 PE 原料、PE 管材、设备、增值业务产品等商品，预计金额人民币 3,600 万元（不含税）；

2. 乙方委托甲方提供安装、劳务、租赁等服务，预计金额人民币 1,350

万元（不含税）；

3. 甲方向乙方采购燃气、设备、增值业务产品等商品，预计金额人民币6,500万元（不含税）；

4.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设计、安装、监理、信息化运维等服务，预计金额人民币1,300万元（不含税）。

第三条 定价原则和依据

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考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报价或同行业收费价格情况后确定。

第四条 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具体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甲乙双方及子公司和关联方之间或相互之间在具体的业务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约定。

第五条 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

甲乙双方之间具体交易总量，由甲乙双方及子公司和关联方之间或相互之间在具体的业务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约定，具体以实际履行数据为准。

第六条 交易原则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有权自主选择第三方作为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交易方。

2. 甲乙双方及子公司和关联方之间或相互之间在具体的业务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基本原则，如有冲突，双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因自身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有权批准机关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企业间的资源和协同优势，扩大公司市场空间，降低成本，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十一届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十一届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